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道路、绿化、照明等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第三批）委托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道路、绿化、照明  
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第三批）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321020001137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3210200011373-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道路、绿化、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第三批）委托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道路、绿化、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第三批）委托服务	60	1	含嘉路、柏树庄街、元平南路、柏树庄南街等市政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维修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路灯维修养护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为受聘于供应商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及外地注册建造师已在京备案，且能提供进京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在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进行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上述平台注册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6)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2. 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编制纸质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投标。

### 2.6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D 座 1-4 层

联系方式：管仲 010-816960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标建筑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

联系方式：王晶晶 010-692313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晶晶

电话：010-69231383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b>60 万元</b>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如使用电汇、支票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且必须保证在/年 /月 /日/时/分前到达招标机构指定账户。逾期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b>90 日历天</b> 。
15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 1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版格式为 PDF 格式，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b>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者</b>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b>书面</b>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b>招标代理部，王晶晶</b> ； 联系电话： <b>010-69231383</b> ； 通讯地址： <b>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火神庙商业中心 D 座 1240 室</b>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交纳中标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1) 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的办法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 <b>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b>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

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2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按要求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开标室。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15.5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胶装，不应采用活页可拆卸的装订。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5.6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1）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2）并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3年08月16日0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7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除投标文件中附有外，还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室。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现场进行开标。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特定资格中所要求的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不适用)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附件加盖公章(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附件加盖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5分)	人员配备 (9分)	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打分，人员配备实力强、应急响应程度高、全部满足符合且优于服务要求得9分；人员配备一般、应急响应程度一般，基本符合服务要求得6分；人员配备较差、应急响应程度较低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同类业绩(6分)	供应商近三年内，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技术部分 (75分)	市政公共设施 运维技术方案 (15分)	市政公共设施运维技术方案齐全，针对性强能保证所有使用功能，15分； 市政公共设施运维技术方案待完善，能满足基本使用功能10分； 市政公共设施运维技术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使用需要5分； 无法满足要求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1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1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措施合理、可行，基本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1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不齐全，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得5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保证措施(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齐全，措施科学、可行，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1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较齐全，措施合理、可行，基本完全满足工程需求得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内容不齐全，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工程需求得5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得0分。	
		应急预案 (10分)	对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一般得7分；较差3分，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机械设 备(10分)	承拟投入机械设备完备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0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完备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7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完备方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3分； 无法满足要求或无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承诺及保 障(10分)	承诺指标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10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保证措施有待改善得7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可行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报价部分	10分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合计		100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道路、绿化、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第三批）委托服务

服务内容：含嘉路、柏树庄街、元平南路、柏树庄南街等市政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维修养护；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路灯维修养护服务。

###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1年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米)	道路面积(平方米)	雨水管线长度(米)	污水管线长度(米)	路灯杆数(套)
1	含嘉路	332.93	7430.48	381.9	264.2	18
2	柏树庄街	397.901	8323.48	419.2	172	19
3	元平南路	465.039	12104.57	545	515.6	24
4	柏树庄南街	231.595	4754.6	233	135.1	11
合计		1427.465	32613.13	1579.1	1086.9	72

(最终以工程量移交清单为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 三、技术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道路及雨、污水管线养护

1、道路及雨、污水管线日常巡查

(1)、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2)、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和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市政道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检查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桥梁及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情况,随时记录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道路(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根据情况及时清除。

(3)、日常巡查频率:依据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I等养护的道路每日巡查一次,II等养护的道路二日巡查一次,III等养护的道路三日巡查一次。

(4)、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措施预案上报采购人,根据预案内容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的信息,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5)、日常巡查应制定巡视计划,按照计划全面实施,严格执行巡视频率,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

## (二)、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维修

1、依据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DB11/T 1591-2018《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小修、中修。

### (1)、保养

路面(主道):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处理表面破损、倾斜等。

### (2)、小修

路面(主道):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 (3)、中修

路面（主道）：沥青路面整段罩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标识标线重新施划，标牌、阻车石更换等。

2、依据 CJJ 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及技术规程》对区域内全部雨、污水管线的维修防护。

### （三）、道路保洁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公厕设施清擦，果皮箱清掏，绿化带保洁等。

#### 1、工作内容

（1）、应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DB11/T 353-2021）执行清扫任务。

（2）、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3）、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4）、在清除路灯等设施的小广告时，应采用专用工具和清洁剂，不得破坏设施设备的表面材料。

（5）、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6）、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供应商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投标人应当全力完成。

（7）、投标人应按要求做好道路及公共设施环境保障工作。

### （四）、路灯运维：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对管辖区域内的路灯及配电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证管辖区域内的照明设施及配套设备安全运行。

（一）在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国家重要会议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应做到及时有效的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

(二) 针对恶劣天气, 应做到提前检查预防, 组织应急抢修队伍 24 小时备勤, 对紧急情况快速处理, 恶劣天气过后细致排查安全隐患。

(三) 对管辖范围内的变压器、管井、线缆、配电箱、控制箱、路灯等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

(四) 保证区域内路灯的亮灯率达到 98% 以上, 按照北京市或临空区要求保障亮灯时长。

(五) 维护期间, 如遇到路灯歪杆、倒杆妨碍交通时应立即处理。

(六) 按照配电室和配电箱相关运维规定, 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扫和保养。

#### 四、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指标/标准: 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 半年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纳入采购人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体系。

其中, 投标人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 全额拨付当期运维费;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 (不含 90 分) 的, 每降一分 (以 90 分为基础) 扣除合同签约价的 0.5%。

(一)、由采购人牵头成立考核小组, 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

(二)、考核方法: 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 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三)、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市政设施运维服务协议, 《北京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

(四)、日常检查: 采购人不定期对投标人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五)、特殊时期检查: 采购人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投标人进行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六)、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投标人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10%+季度考核成绩\*70%。

(七)、半年考核：每半年最后一周对投标人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季度考核综合成绩和半年专项考核，半年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采购人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当期内第一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第二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半年专项考核\*20%。

(八)、年度考核：每年对投标人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两次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由采购人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年度考核成绩=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绩\*20%+当期内第一个半年度综合考核成绩\*40%+当期内第二个半年度考核综合成绩\*40%。

(九)、服务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附件 1: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100%、满意率 80%以上。			
2	车行道	1. 坑槽, 面积>0.02 m <sup>2</sup> 深度 25mm	1 处扣 2 分	15	
		2. 松散, 面积>1 m <sup>2</sup>	1 处扣 1 分		
		3. 脱皮, 深度>25mm, 面积>1 m <sup>2</sup>	1 处扣 1 分		
		4. 路井跳车, 井口与路面高差>±15mm	1 处扣 3 分		
		5. 碎裂, 碎块直径<300mm, 面积>1 m <sup>2</sup>	1 处扣 1 分		
		6. 维修部位平整度, 成角见方, 接茬平顺, 3m 直尺平整度±5mm、接茬±5mm (平整度、接茬平整度各查 10 个点)	1 处扣 1 分		
		7. 道路标线清晰、无缺失、标牌平整顺直	1 处扣 1 分		
		8. 阻车石倾斜、断裂	1 处扣 1 分		
3	人行道	1. 侧石短缺, 发现侧石短缺	1 处扣 1 分	20	
		2. 工程废渣土, 因市政养护遗留工程废土	1 处扣 2 分		
		3. 路名牌, 歪斜、破损、不洁	1 处扣 1 分		
		4. 花砖缺损发现一处短缺 (<1 m <sup>2</sup> 为一处)	1 处扣 1 分		
		5. 人行道坑槽 (松散) 深度>25mm、面积>0.02 m <sup>2</sup> 或设施井与人行道有高差	1 处扣 1 分		
		6. 侧石缘石短缺	1 处扣 1 分		
4	路肩边坡挡墙	1. 墙体破损	1 处扣 1 分	15	
		2. 勾缝脱落	每米扣 1 分		
		3. 裂缝	每米扣 1 分		
		4. 坍塌	每平方扣 2 分		
		5. 堆土	1 处扣 1 分		
		6. 杂草	每 10 米扣 1 分		
5	护栏高阶侧石	1. 歪斜	1 处扣 2 分	10	
		2. 破损	1 处扣 2 分		
		3. 缺失	1 处扣 2 分		
6	桥梁涵洞	1. 破损	1 处扣 2 分	5	
		2. 裂缝	每米扣 1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8	应急保障	1. 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1 处扣 1 分	10	
		2. 处理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及时、有效	1 次扣 3 分		
9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5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附件 2:

雨、污水管线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干管	1. 雨水管、污水管任意管径积泥深度 < 1/5 管径	1 处扣 1 分	15		
		2. 明沟：积淤深度 < 1/10 沟深；管道、盖板完好	1 处扣 2 分			
3	检查井	1. 积泥深度 < 5cm, 流槽式积泥深度 < 1/5 管径	1 处扣 1 分	15		
		2. 井壁清洁，井室完好，框盖齐全平稳，不摇动，无响声，无破损，开启灵活，井圈与路面高差 < 1.5cm；防坠设施齐全有效。	1 处扣 2 分			
4	出水口	1. 积泥深度 < 5cm, 出水口完好	1 处扣 1 分	5		
5	支管	1. 连接支管：保持完好和畅通，积泥深度 < 5cm	1 处扣 1 分	15		
6	收水井	1. 积泥深度 < 5cm。井壁清洁，井室完好，无堵塞，框盖齐全无破损，平稳不动摇，井口标高比周围路面略低，但不得低于 3cm，井边应与路边线平行，最大相对误差为 2cm	1 处扣 1 分	20		
7	安全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文明施工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8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附件 3:

道路保洁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保洁时间	1. 按照道路等级落实保洁时间：一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保洁（4:30-22:30），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保洁（5:00-21:00），三级道路实行 14 小时保洁（5:00-19:00）	各级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每少于 0.5 小时，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20		
		2. 按时完成普扫，5-10 月份早上普扫 6:30 前完成，其余月份 7:00 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第二遍普扫在下午进行，要求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0.05 分；普扫结束后保洁人员擅自离开岗位的每人次扣 0.05 分			
		3. 一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sup>2</sup> >4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4 片，烟蒂个/1000 m <sup>2</sup> >4 个，痰迹处/1000 m <sup>2</sup> >4 处，无污水）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4. 二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sup>2</sup> >6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6 片，烟蒂个/1000 m <sup>2</sup> >8 个，痰迹处/1000 m <sup>2</sup> >8 处，污水平方/1000 m <sup>2</sup> >0.5 m <sup>2</sup> ）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5. 三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sup>2</sup> >8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10 片，烟蒂个/1000 m <sup>2</sup> >10 个，痰迹处/1000 m <sup>2</sup> >10 处，污水平方/1000 m <sup>2</sup> >1.5 m <sup>2</sup> ）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3	保洁质量	1. 城市道路保洁机扫率达 90%（含）	不到 90%，每低 10%扣 0.05 分	15	
		2. 按照洒水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洒水频次，道路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洒水。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不少于 2 次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次扣 0.05 分		
		3. 全部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当路面污染情况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	未按要求对路面进行清洗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		
		4.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不能漏扫、不扫、垃圾应归拢并及时清除，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道路、人行道漏扫、不扫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归拢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的每次扣 0.1 分		
		5. 路面、墙体、桥梁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路面油污清除	路面、墙体、桥梁等发现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 0.05 分，未做到同色覆盖每处扣 0.05 分		
		6. 保洁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保洁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05 分；垃圾清运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扣 0.1 分		
		7. 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建筑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8. 管理用房（含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好整洁	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果皮箱及时清掏，外观干净完整	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文明作业	1.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当着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不得串岗、离岗、收集废品干私活。不得扎堆聊天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着统一服装、佩戴工号牌的发现一次扣 0.05 分，串岗、离岗的发现一次 0.05 分；保洁员在清扫作业时，不得收集废品，发现一次扣 0.1 分	15	
		2. 保洁车辆停放规范	道路保洁清扫时，保洁车不按规定停放每次扣 0.05 分		

		3. 机械车辆作业时, 按要求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 并主动避让行人	机扫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扣 0.05 分; 洒水车作业时不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次扣 0.05 分;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任投诉的每次扣 0.05 分			
		4. 注重保洁员安全意识教育, 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注重保洁员安全意识教育, 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次扣 0.5 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次扣 1 分			
5	管理监督	1. 加强对保洁员的管理	保洁员在工作中发生失当行为的扣 0.5 分	20		
		2. 道路保洁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 无有责任投诉事件发生; 市级以上检查中按要求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市长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反馈的道路保洁问题, 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件问题扣 0.2 分, 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的每次扣 0.5 分			
		3. 建立岗位责任、应急处理、台账登记制度	各项重要活动的保障工作落实不力, 影响城市形象, 扣 0.2 分; 建立科学快速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包括制定机制、专人负责、专人处理等, 每缺一项扣 0.1 分; 建立特殊天气、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无此机制扣 0.5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7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 附件 4:

市政路灯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亮灯率	1. 市政照明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亮灯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2 分	30		
		2. 高杆灯的亮灯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亮灯率低于 98%，每低 1%扣 1 分			
		3. 重大活动期间相关区域亮灯率达 100%	亮灯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5 分			
		4. 白天大面积亮灯或夜晚大面积熄灯	1 次扣 5 分，维护原因造成发生一次扣 2 分			
3	设施完好率	1. 重大活动期间相关区域设施完好率达 100%	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5 分	30		
		2. 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	设施完好率低于 95%，每低 1%扣 2 分			
		3. 灯座破损，缺检修门	1 处扣 0.5 分			
		4. 灯杆明细歪斜				
		5. 灯臂不垂直于人行道牙沿				
		6. 灯具破损，不平行于路面				
		7. 灯杆破损，灯杆部件不全				
		8. 灯杆内部接法不规范				
		9. 灯杆接零不可靠，末端接地不可靠				
		10. 地埋管线外露				

		11. 缺井框、盖				
		12. 箱式变、配电柜、外观锈蚀破损、门锁破损				
		13. 箱式变、配电柜、配电房接法不规范				
		14. 无私拉乱接电线				
4	设施清洁率	1. 设施清洁率达到 98%以上	清洁率每低 1%扣 2 分	10		
5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作业未按规定摆放施工警示标志	1 次扣 1 分	10		
		2. 养护人员为穿着养管公司工装				
		3. 养护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道路、绿化等  
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第三批）  
委托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市政道路面积： \_\_\_\_\_平方米

照明灯数： \_\_\_\_\_套

(最终以工程量移交清单为准)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方式

#### 3.1 服务内容：

##### 3.1.1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日常巡查

(1) 日常巡查包括日常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

(2) 日常巡查是指对道路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和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状况进行的日常巡视检查。通过日常巡查，应及时发现破损、显著病害或其他异常情况，并确定对策措施。巡视过程中，要全面巡视检查市政道路界内一切设施，巡查内容包括：

1) 检查路面（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桥梁及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情况，随时记录有损路面的各种因素，发现路面初期病害，应及早修理；

2) 道路（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附属设施）、雨、污水管线（含井盖等附属设施）及交通安全等附属设施完好情况；

3) 道路是否出现遗撒物，如有，根据情况及时清除。

(3) 日常巡查频率：依据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I 等养护的道路每日巡查一次，II 等养护的道路二日巡查一次，III 等养护的道路三日巡查一次。

(4)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和北京市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措施预案上报甲方，根据预案内容巡查，雪天及汛期雨天巡查是指为及时掌握因冬季降雪或汛期降雨而造成的影响道路通行情况的信息，应及时做好积雪（水）情况记录。

(5) 日常巡查应制定巡视计划，按照计划全面实施，严格执行巡视频率，并填写巡查记录，记录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进行处置。

##### 3.1.2 道路及雨、污水管线维修

(1) 依据 CJJ 36-201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 DB11/T 1591-2018《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规程》，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养、小修、中修。

### 1) 保养

路面（主道）：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路缘石的修理和刷白。

路面（步道）：处理步道裂缝、松散、修理步道等。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处理表面破损、倾斜等。

### 2) 小修

路面（主道）：区域内桥头跳车的处理；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网裂、啃边等病害。

路面（步道）：区域内步道修补坑槽、沉陷处理等。

### 3) 中修

路面（主道）：沥青路面整段罩面；沥青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桥头搭板或过渡路面的整修。

路面（步道）：步道路面严重病害的处理；整段安装、更换步道。

附属设施（含标识标线、道路指示牌、阻车石等）标识标线重新施划，标牌、阻车石更换等。

(2) 依据 CJJ 6-2009《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及技术规程》对区域内全部雨、污水管线的维修防护。

### 3.1.3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道路清扫保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公厕设施清擦，果皮箱清掏，绿化带保洁等。

(1) 应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清扫任务。

(2) 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3) 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4) 在清除路灯等设施的小广告时，应采用专用工具和清洁剂，不得破坏设施设备的表面材料。

(5) 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

换有关清扫人员。

(6)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但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7) 乙方应按要求做好道路及公共设施环境保障工作。

### 3.1.4 路灯运维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对管辖区域内的路灯及配电系统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证管辖区域内的照明设施及配套设备安全运行。

(1) 在一般节假日、重大节假日、国家重要会议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应做到及时有效的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的运行。

(2) 针对恶劣天气，应做到提前检查预防，组织应急抢修队伍 24 小时备勤，对紧急情况快速处理，恶劣天气过后细致排查安全隐患。

(3) 对管辖范围内的变压器、管井、线缆、配电箱、控制箱、路灯等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

(4) 保证区域内路灯的亮灯率达到 98%以上，按照北京市或临空区要求保障亮灯时长。

(5) 维护期间，如遇到路灯歪杆、倒杆妨碍交通时应立即处理。

(6) 按照配电室和配电箱相关运维规定，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扫和保养。

##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1 年（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4.2 服务地点：\_\_\_\_\_。

## 5. 资料的提供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度维护报告及相关数据、记录单，做好服务期间各类档案的管理工作。

## 6. 验收标准及考核方式：

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考核包含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成绩纳入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信用评价体系。

其中，乙方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考核成绩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拨付当期运维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的，每降一分（以 90 分为基础）扣除合同签约价的 0.5%。

6.1 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小组，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参与考核。

6.2 考核方法：考核分为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所有考核方法按百分制进行打分。

6.3 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季度考核的考核标准和内容主要以《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服务合同以及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标准和文件等为主。

6.3.1 日常检查：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的人员到岗情况、设备设施状态、环境整洁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3.2 特殊时期检查：甲方在重要的节假日和政治活动前或期间对乙方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是部署工作的落实情况、应急值守情况等。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6.3.3 季度考核：每季度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主要考核乙方履行服务内容的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季度考核综合成绩=日常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20%+特殊时期检查分值（考核季度期内）\*10%+季度考核成绩\*70%。

6.3.4 半年考核：每半年最后一周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季度考核综合成绩和半年专项考核，半年专项考核包括对日常检查、特殊时期检查和季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12345 市民热线的“三率”情况、参与甲方日常管理的响应情况（如上报各类信息、参加会议、参加活动的出勤率等）、取得市、区级以上奖励或科研创新成果情况等考核维度，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当期内第一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第二次季度考核综合成绩\*40%+当期内半年专项考核\*20%。

6.3.5 年度考核：每年对乙方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包括两次半年考核综合成绩及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由甲方制定百分制检查表格对乙方进行考核。

年度考核成绩=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成绩\*20%+当期内第一个半年度综合考核成绩\*40%+当期内第二个半年度考核综合成绩\*40%。

6.4 服务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管理标准调整，本考核细则也将同步进行调整更新。

## 7. 费用及支付

### 7.1 费用

7.1.1 本合同签约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最终价款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的价款为准，且乙方承诺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该签约价。双方最终结算价款为价税合计，且为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应得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等能源费用、人工服务费、办公场地租赁费、运营维护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1.2 本合同中的维护费用以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的金额为准，如无审计单位，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监管单位对本项目的审计、审查、监管工作，并承诺本项目后续审计单位审定金额（如有）与甲方已支付乙方的金额不一致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7.1.3 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且不因此暂停保洁、养护等工作。

### 7.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7.2.1 预付款：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年度运维费（按照签约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7.2.2 运维服务满半年后（以第 4.1 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且对乙方的半年考核综合成绩进行确认后，支付乙方相应的运维费用。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年度运维费用（按照签约价款）的 30%-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7.2.3 运维服务期满后（以第 4.1 款约定服务期限起算，以实际服务期限

为准），且对乙方的年度考核成绩及最终结算价款进行确认后，支付乙方相应的运维费用。本阶段甲方应支付的运维费用=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剩余未付费用-考核应扣除的费用。

7.2.4 考核应扣除的费用：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90 分以下（不含 90 分），每降一分（以 90 分为基础）扣除合同签约价的 0.5%。

7.2.5 发票约定：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2.6 甲方以签订合同的乙方单位名称及合同中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银行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帐号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本合同如果属于关联交易，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结算方式不应违反关联交易财务结算的相关规定。

## 8.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8.1 甲方权利

- 8.1.1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8.1.2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8.1.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 8.2 甲方义务

8.2.1 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2.2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的通知后 30 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8.2.3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8.3 乙方权利

8.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

8.3.2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30 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8.4 乙方的义务

8.4.1 乙方应按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约定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如有）；

8.4.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妥善保管；

8.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

8.4.4 合同在履行结束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第三方进行的交接查验，如负责养护的工程有缺失或损坏，乙方应及时更换维修或作价赔偿。

8.4.5 乙方如是联合体，则各联合体成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就各方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9.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9.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关于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勤勉尽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为其雇佣的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9.2 乙方应按规定组织好安全检查，发现在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重大险情时，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报告甲方。

9.3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报告事故。

9.4 乙方应维护相关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9.5 乙方应对其雇佣的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9.6 乙方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

9.7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出的任何质疑进行确认，并实施必要的纠正和改进。

9.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说明本公司的企业宗旨，并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作出必要的承诺。

9.9 对于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控制、使用或接触的甲方或第三方财产，乙方有义务予以爱护。若前述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界定责任人，进行赔偿、处理。

9.10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因事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解决与其派出的服务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0.1 对于乙方已有的文件，甲方仅有为本项目使用此类文件的权利。

10.2 乙方在维护管理期间为本项目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或资料开发出的、按法定程序认定应当归属甲方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可以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的使用权，但是法律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3 保密

10.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B、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10.3.2 对于属于一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未经权利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0.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处罚、索赔和其他权利要求，以及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

## 12.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且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果任何第三方因此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等其他权利要求，以处罚决定、生效判决、裁决或调解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数额为准）和全部经济赔偿。

## 13. 不可抗力

13.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瘟疫及国家、北京政策变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13.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服务期限应相应延长。

## 14. 违约责任

14.1 除因政府资金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甲方迟延支付维护费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逾

期应付金额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但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的发票或政府资金拨付延迟等事由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乙方违反 10.3.1、10.3.2、10.3.3 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4.3 乙方不能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期内予以整改。如在整改期内乙方仍不能依约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未完成服务项目对应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15. 其他责任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人员、设备及服务行为等购买保险，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赔偿费、护理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或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处罚、索赔和权利要求），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6.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6.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6.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6.3.3 一方依法律规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通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 1-4 层

电话：81696014

受托方(乙方)：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对上述开户行、账号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有效通讯联系地址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之间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除直接送达外，应以挂号信函、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或者快递（包括但不限于顺丰快递、圆通、韵达、中通、申通、宅急送等合法注册的快递公司）的方式进行。自文件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方指定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与 公司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市政道路、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养护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

市政道路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车行道	1. 坑槽，面积>0.02 m <sup>2</sup> 深度 25mm	1 处扣 2 分	15		
		2. 松散，面积>1 m <sup>2</sup>	1 处扣 1 分			
		3. 脱皮，深度>25mm，面积>1 m <sup>2</sup>	1 处扣 1 分			
		4. 路井跳车，井口与路面高差>±15mm	1 处扣 3 分			
		5. 碎裂，碎块直径<300mm，面积>1 m <sup>2</sup>	1 处扣 1 分			
		6. 维修部位平整度，成角见方，接茬平顺，3m 直尺平整度±5mm、接茬±5mm（平整度、接茬平整度各查 10 个点）	1 处扣 1 分			
		7. 道路标线清晰、无缺失、标牌平整顺直	1 处扣 1 分			
		8. 阻车石倾斜、断裂	1 处扣 1 分			
3	人行道	1. 侧石短缺，发现侧石短缺	1 处扣 1 分	20		
		2. 工程废渣土，因市政养护遗留工程废土	1 处扣 2 分			
		3. 路名牌，歪斜、破损、不洁	1 处扣 1 分			
		4. 花砖缺损发现一处短缺（<1 m <sup>2</sup> 为一处）	1 处扣 1 分			
		5. 人行道坑槽（松散）深度>25mm、面积>0.02 m <sup>2</sup> 或设施井与人行道有高差	1 处扣 1 分			
		6. 侧石缘石短缺	1 处扣 1 分			
4	路肩边坡挡墙	1. 墙体破损	1 处扣 1 分	15		
		2. 勾缝脱落	每米扣 1 分			
		3. 裂缝	每米扣 1 分			
		4. 坍塌	每平方扣 2 分			
		5. 堆土	1 处扣 1 分			
		6. 杂草	每 10 米扣 1 分			
5	护栏高阶	1. 歪斜	1 处扣 2 分	10		
		2. 破损	1 处扣 2 分			

	侧石	3. 缺失	1 处扣 2 分			
6	桥梁涵洞	1. 破损	1 处扣 2 分	5		
		2. 裂缝	每米扣 1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8	应急保障	1. 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1 处扣 1 分	10		
		2. 处理突发事件或紧急任务及时、有效	1 次扣 3 分			
9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5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 附件 2:

雨、污水管线养护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干管	1. 雨水管、污水管任意管径积泥深度 <1/5 管径	1 处扣 1 分	15		
		2. 明沟：积淤深度 <1/10 沟深；管道、盖板完好	1 处扣 2 分			
3	检查井	1. 积泥深度 <5cm, 流槽式积泥深度 <1/5 管径	1 处扣 1 分	15		
		2. 井壁清洁, 井室完好, 框盖齐全平稳, 不摇动, 无响声, 无破损, 开启灵活, 井圈与路面高差 <1.5cm; 防坠设施齐全有效。	1 处扣 2 分			
4	出水口	1. 积泥深度 <5cm, 出水口完好	1 处扣 1 分	5		
5	支管	1. 连接支管：保持完好和畅通, 积泥深度 <5cm	1 处扣 1 分	15		
6	收水井	1. 积泥深度 <5cm. 井壁清洁, 井室完好, 无堵塞, 框盖齐全无破损, 平稳不动摇, 井口标高比周围路面略低, 但不得低于 3cm, 井边应与路边线平行, 最大相对误差为 2cm	1 处扣 1 分	20		
7	安全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文明施工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8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 附件 3:

道路保洁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 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 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 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保洁时间	1. 按照道路等级落实保洁时间：一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保洁（4:30-22:30），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保洁（5:00-21:00），三级道路实行 14 小时保洁（5:00-19:00） 2. 按时完成普扫，5-10 月份早上普扫 6:30 前完成，其余月份 7:00 前完成普扫，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第二遍普扫在下午进行，要求下午上班时间的半小时前普扫完毕 3. 一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4. 二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各级道路保洁作业时间每少于 0.5 小时，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0.05 分；普扫结束后保洁人员擅自离开岗位的每人次扣 0.05 分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sup>2</sup> >4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4 片，烟蒂个/1000 m <sup>2</sup> >4 个，痰迹处/1000 m <sup>2</sup> >4 处，无污水）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sup>2</sup> >6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6 片，烟蒂个/1000 m <sup>2</sup> >8 个，痰迹处/1000 m <sup>2</sup> >8 处，污水平方/1000 m <sup>2</sup> >0.5 m <sup>2</sup> ）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20		

		5. 三级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垃圾滞留时间每超过 5 分钟，（果皮片/1000 m <sup>2</sup> >8 片，纸屑、塑膜片/1000 m <sup>2</sup> >10 片，烟蒂个/1000 m <sup>2</sup> >10 个，痰迹处/1000 m <sup>2</sup> >10 处，污水平方/1000 m <sup>2</sup> >1.5 m <sup>2</sup> ）每条道路每次扣 0.05 分		
3	保洁质量	1. 城市道路保洁机扫率达 90%（含）	不到 90%，每低 10%扣 0.05 分	15	
		2. 按照洒水标准要求落实道路洒水频次，道路洒水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洒水。一级道路每天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不少于 2 次	道路洒水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次扣 0.05 分		
		3. 全部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一次，当路面污染情况严重时，应立即组织清洗	未按要求对路面进行清洗的每条道路扣 0.1 分		
		4.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不能漏扫、不扫、垃圾应归拢并及时清除，不得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	道路、人行道漏扫、不扫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归拢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 0.05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绿化带的每次扣 0.1 分		
		5. 路面、墙体、桥梁乱张贴乱涂写清理，路面油污清除	路面、墙体、桥梁等发现乱张贴乱涂写每处扣 0.05 分，未做到同色覆盖每处扣 0.05 分		
		6. 保洁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保洁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05 分；垃圾清运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扣 0.1 分		
		7. 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和建筑垃圾	发现一处扣 0.05 分		
		8. 管理用房（含厕所等）、公共基础设施完好整洁	发现一处扣 0.5 分		
		9. 果皮箱及时清掏，外观干净完整	发现一处扣 0.5 分		
4	文明作业	1. 保洁人员作业时应当着反光背心、佩戴工号牌。不得串岗、离岗、收集废品干私活。不得扎堆聊天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着统一服装、佩戴工号牌的发现一次扣 0.05 分，串岗、离岗的发现一次 0.05 分；保洁员在清扫作业时，不得收集废品，发现一次扣 0.1 分	15	
		2. 保洁车辆停放规范	道路保洁清扫时，保洁车不按规定停放每次扣 0.05 分		

		3. 机械车辆作业时, 按要求开启警示灯、提示音乐, 并主动避让行人	机扫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扣 0.05 分; 洒水车作业时不按规定使用提示音乐的每次扣 0.05 分;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任投诉的每次扣 0.05 分			
		4. 注重保洁员安全意识教育, 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注重保洁员安全意识教育, 如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次扣 0.5 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每次扣 1 分			
5	管理监督	1. 加强对保洁员的管理	保洁员在工作中发生失当行为的扣 0.5 分	20		
		2. 道路保洁投诉处理在规定的限期内完成, 无有责任投诉事件发生; 市级以上检查中按要求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市长电话受理、领导交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反馈的道路保洁问题, 经确认有责任的每件问题扣 0.2 分, 市级以上检查失责的每次扣 0.5 分			
		3. 建立岗位责任、应急处理、台账登记制度	各项重要活动的保障工作落实不力, 影响城市形象, 扣 0.2 分; 建立科学快速投诉举报处理反馈机制, 包括制定机制、专人负责、专人处理等, 每缺一项扣 0.1 分; 建立特殊天气、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无此机制扣 0.5 分			
6	安全文明施工	1. 违反绿色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 处扣 2 分	10		
		2. 作业人员违反北京市防疫规定	1 处扣 2 分			
		3.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1 处扣 2 分			
7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 附件 4:

市政路灯管理考评检查记录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办法	最高扣分	扣分	实得分
1	管理目标	1. 死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2. 重大（含）以上火灾事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超过 1000 元的一般火灾事故为“零”；3. 两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重大传染病事故、职业病事故为“零”；4. 群体上访事件为“零”；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重大治安、刑事案件为“零”、受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次数为“零”；6. 接诉即办案件响应率 100%、解决率 100%、满意率 80%以上。	第 1-5 项任何一项未达到扣 10 分，第 6 项未达到扣 3 分	10		
2	亮灯率	1. 市政照明亮灯率达到 98%以上	亮灯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2 分	30		
		2. 高杆灯的亮灯率必须达到 95%以上	亮灯率低于 98%，每低 1%扣 1 分			
		3. 重大活动期间相关区域亮灯率达 100%	亮灯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5 分			
		4. 白天大面积亮灯或夜晚大面积熄灯	1 次扣 5 分，维护原因造成发生一次扣 2 分			
3	设施完好率	1. 重大活动期间相关区域设施完好率达 100%	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每低 1%扣 5 分	30		
		2. 设施完好率大于等于 95%	设施完好率低于 95%，每低 1%扣 2 分			
		3. 灯座破损，缺检修门	1 处扣 0.5 分			
		4. 灯杆明细歪斜				
		5. 灯臂不垂直于人行道牙沿				
		6. 灯具破损，不平行于路面				
		7. 灯杆破损，灯杆部件不全				
		8. 灯杆内部接法不规范				
		9. 灯杆接零不可靠，末端接地不可靠				
		10. 地埋管线外露				

		11. 缺井框、盖				
		12. 箱式变、配电柜、外观锈蚀破损、门锁破损				
		13. 箱式变、配电柜、配电房接法不规范				
		14. 无私拉乱接电线				
4	设施清洁率	1. 设施清洁率达到 98%以上	清洁率每低 1%扣 2 分	10		
5	安全文明施工	1. 施工作业未按规定摆放施工警示标志	1 次扣 1 分	10		
		2. 养护人员为穿着养管公司工装				
		3. 养护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6	内业资料	1. 日常巡查记录不真实	1 次扣 0.5 分	10		
		2. 整改通知单未及时回复	1 次扣 1 分			
合计				10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适用）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如有）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2020年07月至2023年07月）内（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拟投入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备注：1. 格式自拟；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后附学历证（如有）、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